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8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」第10次會議暨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）

主持人：徐召集人國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施怡君02-8771-2745

出席者：花副召集人敬群、呂委員秉怡、曹委員儉、李委員玉華、張委員淑卿、彭委員建文、江委員穎慧、杜委員功仁、李委員君如、黃委員恩宇、賴委員碧瑩、蔡委員一正、楊委員智閔、林委員秀春、王委員燕琴、陳委員智華、谷縱·喀勒芳安Qucung Qalavangan委員、王委員成機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

列席者：本部營建署(朱副處長慶倫、歐組長正興、陳副組長淑娟、財務組、土地組、管理組、國民住宅組二科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秘書室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同與會。

二、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，全體委員過半出席始得開會，請委員惠予回復是否出席本次會議（聯絡人：施怡君，02-87712745，ceg@cpami.gov.tw）。

- 三、住宅審議會後（約下午6時）另召開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，地點為田園海鮮餐廳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174巷5號），請委員踴躍出席。
- 四、為因應疫情防治，如有發燒咳嗽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- 五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